重庆市传统村落推荐自评表

村落名村： 区县（自治县）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组

| **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分解** | **分值标准及释义** | **满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 |
| 定量评估 |  | 久远度 | 现存最早建筑修建年代 | 1912年以前，**2分**；1912-1948年，**1分**；1949-1979年，**0.5分**。 | 2 |  |
| 传统建筑群集中修建年代 | 1912年以前，**2分**；1912-1948年，**1分**；1949-1979年，**0.5分**。 | 2 |  |
|  | 稀缺度 | 文保单位等级 | 国家级，**3分**；市级，**2分**；区县级，**1分**。（相应等级超过1处的，每多出1处按对应等级的分值加分） | 4 |  |
|  | 规模 | 传统建筑占地面积 | 3公顷以上，**4分**；2-3公顷，**3分**；1-2（含）公顷，**2分**；1公顷以下，**1分**。 | 4 |  |
|  | 比例 | 传统建筑用地面积占全村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| 60%以上，**4分**；40-60%，**3分**；20-40%，**2分**；20%以下，**1分**。 | 4 |  |
|  | 丰富度 | 建筑功能种类 | 有居住、传统商业、防御、水利设施、摩崖石刻、驿站、祠堂、庙宇、书院、楼塔及其他功能，每种，**0.5分**。 | 5 |  |
| 定性评估 |  | 完整性 | 现存传统建筑（群）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保存情况 | 现存传统建筑（群）及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原貌保存完好，建筑质量良好且分布连片集中，风貌协调统一，仍有原住居民生活使用，保持了传统区的活态性，**6-7分**；现存传统建筑（群）及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较完好，建筑质量较好且分布连片，仍有原住居民生活使用，不协调建筑少，**4-5分**；现存传统建筑（群）部分倒塌，但“骨架”存在，部分建筑细部保存完好，有一定时期风貌特色，周边环境有一定破坏，不协调建筑较多，**2-3分**；传统建筑（群）大部分倒塌，存留部分结构构件及细部装饰，具有一定历史与地域特色风貌，周边环境破坏较为严重，**0-1分**。 | 7 |  |
|  | 工艺美学价值 | 现存传统建筑（群）所具有的建筑造型、结构、材料或装饰等美学价值 | 现存传统建筑（群）所具有的造型（外观、形体等）、结构、材料（配置对比、精细加工、地域材料）、装修装饰（木雕、石雕、砖雕、彩画、铺地、门窗隔断）等具有典型地域性或民族性特色，建造工艺独特，建筑细部及装饰十分精美，工艺美学价值高，**5-6分**；现存传统建筑造型、结构、材料或装饰等具有本地域一般特征，代表本地文化与审美，部分建筑具有一定装饰文化，美学价值较高，**3-4分**；现存传统建筑造型、结构、材料或装饰等不具备典型民族或地域代表性，建造与装饰仅体现当地乡土特色，美学价值一般，**0-2分**。 | 6 |  |
|  | 传统营造工艺传承 | 至今仍大量应用传统技艺营造日常生活建筑 | 至今日常生活建筑营造仍大量应用传统材料、传统工具和工艺，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、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，具有传统禁忌等地方习俗，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技术工艺水平有典型地域性，**5-6分**；至今日常生活建筑营造较多应用传统材料、传统工具和工艺，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、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，具有传统禁忌等地方习俗，技术工艺水平有地域代表性，**3-4分**；至今日常生活建筑营造较少应用地域性传统材料、传统工具和工艺，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与风格或与传统风貌一定程度上协调，营造特色有地域代表性，**0-2分**。 | 6 |  |
| **合 计** | 40 |  |
| 二、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指标体系 |
| 定量评估 |  | 久远度 | 村落现有选址形成年代 | 1912年以前，**3分**；1912-1948，**2分**；1949-1980年，**1分**。 | 3 |  |
|  | 丰富度 | 现存历史环境要素种类 | 古河道、奇峰奇石、古树名木、古码头、驿站、古驿道路巷、特色公共活动场地、特色传统耕地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种类。有一种类，**1分**。 | 7 |  |
| 定性评估 |  | 格局完整性 | 村落传统格局保存程度 | 村落保持良好的传统格局，路巷体系完整，传统公共设施利用率高，与生产生活保持密切联系，整体风貌完整协调，格局体系中无突出不协调新建筑，**9-10分**；村落基本保持了传统格局，路巷体系较为完整，传统设施活态使用，与生产生活有一定联系，格局体系中不协调新建筑10%以下，不影响整体风貌，**7-8分**；村落保留了一定的集中连片格局，保持了较为完整的骨架体系，能较为完整看出原有路巷体系，传统设施基本不使用，格局体系中不协调新建筑10%-30%，影响了整体风貌，**4-6分**；传统区保持了少量的传统基本骨架体系，能零散看出原有路巷体系，传统设施完全不使用，传统区新建不协调建筑30%以上，风貌非常混乱，**0-3分**。 | 10 |  |
|  | 科学文化价值 | 村落选址、规划、营造反映的科学、文化、历史、考古价值 | 村落选址、规划、营造具有典型的地域、特定历史背景或民族特色，村落与周边环境能明显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，有较高的科学、文化、历史、考古价值，**8-10分**；村落选址、规划、营造具有一定地域和文化价值，村落与周边环境能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，有科学、文化、考古、历史价值，**5-7分**；村落选址、规划、营造保持本地区普遍的传统生活特色，村落与周边环境勉强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或历史背景，科学、文化、历史、考古价值一般，**0-4分**。 | 10 |  |
|  | 协调性 | 村落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或传统的田园风光保有和谐共生的关系 | 村落周边环境保持良好，与村落和谐共生，清晰体现原有选址理念，**8-10分**；村落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改变，但与村落较和谐，能够体现原有选址理念，**5-7分**；村落周边环境破坏较为明显，与村落相冲突，对原有选址理念的影响和改变很大，**0-4分**。 | 10 |  |
| **合 计** | 40 |  |
| 三、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【以下简称“非遗”】评价指标体系 |
| 定量评估 |  | 稀缺度 | “非遗”级别 | 国家级（含）以上，**3分**；市级，**2分**；区县级，**1分**。 | 3 |  |
|  | 丰富度 | “非遗”数量 | 每项“非遗”，**1分**。 | 3 |  |
|  | 连续性 | 传承时间 | 至今连续传承100年以上，**3分**；连续传承50年以上，**2分**；连续传承50年以下，**1分**。 | 3 |  |
|  | 规模 | 传承活动规模 | 全村参加，**3分**；10人（含）以上参与，**2分**；10人以下参与，**1分**。 | 3 |  |
|  | 传承人 | 有无代表性传承人 | 有，且为市级（含）以上，**2分**；有，且为区县级，**1分**。 | 2 |  |
| 定性评估 |  | 活态性 | 传承情况 | 传承良好，具有传承活力，**3分**；传承一般，无专人管理，**1-2分**；传承濒危无活力，**0分**。 | 3 |  |
|  | 依存性 | “非遗”相关的仪式、传承人、材料、工艺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与村落及其周边环境的依存程度 | “非遗”相关生产材料、加工、活动及其空间、组织管理、工艺传承等内容与村落特定物质环境紧密相关，不可分离，**3分**；“非遗”活动空间、工艺传承与村落空间具有一定依赖性，活动组织与村民联系密切，具有民间管理组织，**2分**；“非遗”活动组织与工艺传承与村落较为密切，为本地域共有特色遗产，具有代表性，**1分**；“非遗”可不依赖村落保持独立传承，**0.5分**。 | 3 |  |
| **合 计** | 20 |  |
| 四、一票否决项 |
| □ |  | 村落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以后。 |
| □ |  | 村落内传统建筑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。 |
| □ |  | 村落内住户数少于20户。 |
| □ |  | 村落传统建筑评价得分低于24分。 |
| □ |  | 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得分低于24分。 |
| □ |  | 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得分低于12分。 |

**备注：1.表中所指村落为自然村落（含涉农社区）。2.指标释义中表述有“以上”“以下”且未注明（含）的，即不包含本数。3.计算村落承载的“非遗项目”同一指标分值时，不同等级、种类、传承年限的可以累加。**